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王建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廣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廣全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廣全公司）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，經股東會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聲請人並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機准予備查。因聲請人於清算程序中發現廣全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其債務，爰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9條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廣全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解散登記，聲請人並向本院聲報就任廣全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且廣全公司之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等情，業據提出廣全公司之財產清冊明細表、債權清冊明細表、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093號裁定、本院民國109年3月13日中院麟非柒109司司60字第1090021156號函、臺中市政府105年12月20

01 日府授經商字第1050837698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
02 名簿、105年度清算申請書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、營利事業
03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投資人清算分
04 配報告表、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情形暨委任書、財
05 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更正核定
06 通知書等影本為證，觀諸聲請人所提財產清冊明細表、債權
07 清冊明細表及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記載廣全公司之資產總額為
08 0元，負債為新臺幣13,563,470元等情，堪認廣全公司之負
09 債確係大於其財產，而確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形。又廣全公
10 司既無可供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即無從
11 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從而，本件
12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
14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1 書記官 許家齡